

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

京专代协〔2019〕12号

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团体标准提案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，提升行业服务质量，规范行业服务行为，推动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开展，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，根据我会《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，现面向所有会员征集团体标准提案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提案应由我会会员提出，提案单位/个人应向我会提交（1）

《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》；(2) 标准提案；(3) 标准制定可行性报告或研究报告。

请提案单位/个人将上述纸质材料邮寄至我会（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四层），提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提案人需签名。同时请将电子版资料提交至我会邮箱：bp@bjpaa.org。

本征集活动从 2019 年 2 月 11 日正式启动，我会标委会将把收集标准提案作为本年日常工作，根据标准化工作需要实时推进。

附件：《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》

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

2019 年 2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：张亮；联系电话：86469416-702）

附件：

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

提案名称			
申请单位（人） 名称		申请单位（人） 地址	
单位负责人 ¹		邮箱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提案说明	从提案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编制意义等角度论述不超过 300 字		
申请单位（人） 意见	申请单位/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 日期：		
秘书处 意见 ²	日期：		

注：1、如以个人会员申请提案，可不填写

2、此项由协会秘书处填写，申报单位（人）请勿填写

印发：全体会员

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

2019 年 2 月 11 日印发